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潮府办函〔2020〕3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于2021年1月1日起遵照执行。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府办函〔2016〕181号）、潮州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潮财采监〔2017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